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慈善信托清算报告

(2020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天信世嘉·信德西部扶贫 01 期慈善信
托

备 案 编 号 12000000000017

报告编制人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天信世嘉·信德西部扶贫 01 期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2000000000017
信托备案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
信托期限	2019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于我国西部贫困省市地区扶贫。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200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200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存续的一年内，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应全部捐赠完毕。
受托人报酬约定	受托人不收取受托人报酬。
监察人报酬约定	0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固有财产出资）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联系人	刘思聪
联系方式	022-28408128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一，主要受托管理职责）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300074

注册资金	170000 万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高聚德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2-28408204

名称	天津市福老基金会（受托人二）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慈善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南侧水乡花园 9 号楼 2 门 902 300381
注册资金	2400 万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王娟娟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2-58897767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八号路交口万 达中心 12 层 300019
联系人	冯俊武
联系方式	022-84126699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佟楼支行
信托账号	0302060829300699846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2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高聚德	男	1985.12	本科	信托经理	信托设立及后续管理
刘思聪	女	1990.6	硕士研究生	信托经理	信托设立及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由受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以资助相关西部贫困省市地区为目的的慈善组织或慈善项目选定，信托经理制作捐赠建议书经受托人一慈善委员会批准后确定。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为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本慈善信托项下的闲置信托财产可以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计划、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份额等）投资于以下金融产品：（1）金融同业活期存款；（2）国内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3）封闭期不超过15日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产品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产品。

受托人一投资金融产品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监管

部门的监管政策。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捐助事务由受托人一直接执行或委托专业慈善组织执行。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主要为现金形式，如向受益人捐助实物、服务等非现金形式更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可以为实物、服务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受托人可以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的方法向收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也可以通过相关慈善组织或慈善项目的方法间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慈善信托存续的一年内，本慈善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应全部捐赠完毕。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工商银行开立信托资金专户并由工商银行对信托资金专户保管，信托财产的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资金专户进行。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本慈善信托设立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有关慈善精神进行监察监督，依法维护受益人的权益。

三、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金额（元）
委托资金	2000000.00
投资收益	0
存款利息	55.97
其他	0
合计：	2000055.97

支出	金额（元）
慈善支出	2000000.00
受托人报酬	0
监察人报酬	0
托管费	55.97
其他	0
合计:	2000055.97

四、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4.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用于以下项目的资助:

天信世嘉·信德西部扶贫 01 期慈善信托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西部贫困省市地区扶贫项目	2000000.00	0	0	0	0	0	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0	0	0	0	0	0	2000000.00

4.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4.2.1 项目 1——（西部贫困省市地区扶贫项目）

项目执行方	天津市和平区红十字会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实施地点	甘肃省会宁县、靖远县、舟曲县

项目简介	本项目扶贫地区为甘肃省会宁县、靖远县、舟曲县。受托人与天津市和平区红十字会签署捐赠协议，协议约定天津市和平区红十字会对受托人的捐赠的资金设立专账进行专项管理并接受受托人的监督，保证捐赠资金使用的合法、规范、有效，不得将捐赠资金用于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本项目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被捐助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福祉。
受益范围	会宁县、靖远县、舟曲县
社会公益效果	全面落实《天津市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帮助西部省市贫困居民打赢脱贫攻坚战，提高经济发展水平。

五、慈善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5.1 慈善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终止日期	2020年7月23日
信托的终止事由	信托财产使用完毕，信托目的已实现。
剩余信托财产及其处置方案	不涉及

5.2 慈善信托的清算

根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慈善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声 明

各信托当事人自本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特此声明。



受托人（盖章）

2020年8月19日

监察人意见

自本慈善信托成立日起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受托人管理、运用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规定、未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

监察人(盖章)
2020年8月1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天津市慈善信托监察委员会" (Tianjin City Charity Trust Supervisory Committee)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date "2020年8月14日" is handwritten over the stamp.